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00號

債 權 人 宏基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政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好位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)(三)提
出債務人好位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
113年4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